

郑环审〔2017〕154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《郑州聚诚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
批 复

郑州聚诚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聚诚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关南里168号。项目经营面积7818.09m²，设置有预防保健科、妇产科、口腔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急诊科、传染科、病理科、皮肤科、麻醉科、医学影像科、医学检验科等科室；床位（牙椅）100张，日接诊人数为150人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规模：70m³/d，处理工艺：“一级强化+消毒”）处理，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2.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，通过生物吸附装置吸附除臭后排放，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要求。

3.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9-2001) 进行控制；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进行控制，并集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4. 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要求。

5. 本批复不包含辐射有关内容，你单位应对辐射有关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另行报批。

(四) 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郑州市环保局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(项目编号：4101001694) 执行。

(五) 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，管城区环保局做好协助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7年11月14日

主办：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14日印发
